#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04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任榮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樓嘉君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59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2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均撤銷。

吳任榮宙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2、47、74-75頁)，是本件審理調查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66條規定，自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於本案參與的部分是依詐團幕後老闆分配擔任監控手，監控共犯金榮廷，不是更高階的角色，共犯金榮廷向被害人收多少錢非被告所可知，被害人受損金額亦非被告所可預料，且犯罪所得僅有新臺幣5仟元並已繳回，而同案共犯金榮廷新竹地院僅判處有期徒刑6月，且被告的父親有小兒麻痺、母親為越南籍配偶，原審量刑過重，請再從輕量刑等語。

三、原審因予論罪科刑及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提起上訴後已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在卷可稽(上

訴卷第67頁），此攸關量刑因子及宣告犯罪所得沒收之變更，原審判決未及審酌，自應就被告上訴部分撤銷改判。

四、量刑審酌之判斷：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114年12月30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舊法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新法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較有利於被告。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所犯，且已經繳回犯罪所得，已如上述，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原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減輕其刑。然因本案所犯之罪，已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

界限，而應於決定處斷刑時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將之列入依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作為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而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㈢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動機、目的，與同案被告金榮廷及其他成員各司其職、分工合作，聽從上手指示而非居於詐欺集團之核心要角，由被告負責監控收款車手，監控同案被告金榮廷負責持偽造存款憑證、配戴偽造工作證，向告訴人陳淑春收取現金，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甚鉅，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非輕；再兼衡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雖均能坦承犯行，且有上述得作為從輕量刑審酌之事由，然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以獲取原諒，並已繳回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暨自述之智識程度、上訴意旨所舉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告訴人陳述同案被告獲得輕判係因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公訴檢察官認被告係擔任監控手，參與之地位與犯罪情節非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被告因本案犯行，共獲有5千元之報酬，業據被告於原審供明在卷，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已如上述，自應就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提起公訴，檢察官許鈺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李殷君

法　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宇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